



## 今日金评

## 行人闯红灯被判刑的警示意义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闯红灯横穿马路,与电动车相撞后逃逸,电动车主经抢救不幸身亡。24日上午,浙江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三年,赔偿被害人家属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17万余元。(4月25日《现代金报》)

闯红灯的人现实中屡见不鲜,一些人更是把闯红灯当成了家常便饭,想闯就闯。但是宁波市这位闯红灯者,却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不但要面临三年的牢狱之灾,而且需要赔偿受害人各种费用共计117万余元。一次闯红灯换来如此沉重的代价,想必对她的教训已经足够深刻,但是应该从中汲取教训的,又何必当事人自己呢?

在我们的传统印象中,一旦因为闯红灯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是行人或非机动车撞上了机动车,那么行人和非机动车就处于弱势地位,会受到交警或法律更多的照顾。同样的道理,如果是行人撞上了非机动车,那么行人是弱势,在随后的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也会得到或多或少照顾。而随着宁波市这起行人闯红灯结果导致骑电动车者死亡的案件尘埃落定,我们固有的认识可能要被打破,“老黄历”也要改改了。

按照当地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并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谢某的犯罪行为致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遭受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这也就意味着,在法院的审理判决过程中,没有考虑谁是行人,谁是骑车的,谁又是“弱势群体”,而是基于基本的事实,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作出客观公正的判决。那么同样的道理,如果是骑车的和开车的发生了交通事故,只要是骑车的交通违法在先,也一样会被公正对待而不会“另眼相看”。

法律并非不讲人情,但是在事实面前,谁的责任就是谁的责任,而不是因为对方走路、骑车,还是开车,就被“法外开恩”,这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是维护社会公平与公正的应有之义。实际上,随着交警部门执法理念的进步,随着法治文明的进步,近年来类似这样的案例中,看似“弱势群体”最后却承担主要责任的案例越来越多,赢得了绝大多数公众的肯定与支持。

通过这样的案例,也是对我们所有人的一种警醒,那就是在交通活动中,遵守法规与文明,而不是自恃“弱者”就恣意妄为,这才是保护自己,也保障他人合法权益的正道。

苑广阔

## 不吐不快



漫画,朱慧卿

## APP自动续费“黑洞”该堵住了

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不少APP在用户购买服务时,对于自动续费没有明确提示,有的甚至默认勾选。当用户想要取消自动续费时困难重重,有的APP上甚至找不到任何取消订购的提示。(4月25日新华社)

现实中不少人有这种闹心的消费体验:为追一部剧,开通了某APP一个月的会员,结果下个月又被扣了钱,这时才发现中了运营商自动续费的套路。

电子商务法规定,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那么,电商法和消法之下,这些明显违法、饱受诟病的APP自动续费“黑洞”,为何仍在“吞”金?潜规则何时打破?

原来,手机APP运营商的小算盘打得足够精明。尽管在毫不知情或稀里糊涂的情况下被扣了钱,但因扣费方式隐蔽、涉及金额小、维权成本高等,多数消费者怕麻烦不愿较真。十块八块的费用对个人来说不算多,但所有用户被扣的费用加在一起相当可观,运营商挣的就是这个钱,俗称“薅羊毛”。曾经,一些电信运营商也没少使过这种伎俩,现在APP运营商如法炮制。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在信用时代加速到来,公民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的今天,信用应成为商家的生命和灵魂,若APP运营商抱着侥幸心理行不义之事、发不义之财,肆意违反市场交易最基本、最重要的诚信原则,将消费者合法权益弃之不顾,必将付出沉重代价,用“自掘坟墓”一词形容也不为过。

手机APP在付费充值中玩套路、设陷阱,实际上是利用消费者的信息弱势地位和消极维权的心理,到达误导、强制、欺诈消费的非法定目的。对此,工商、网信、消保等部门或单位,要承担起监管责任,畅通投诉渠道,降低维权成本,加大惩处力度,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使屡罚不改的APP运营商寸步难行。

陈广江

## 百姓话语

## 垃圾不分类“罚单” 呼唤做实垃圾分类“最后一米”

前不久,在常青藤小区内部的一个垃圾分类回收点附近,某家政公司将厨余垃圾桶内的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内的垃圾一并混装在同一辆垃圾清运车上。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给该公司开出了1.225万元的罚单。据报道,仅今年就有27个单位和个人收到了垃圾分类罚单。(4月25日《宁波日报》)

近年来,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都在倡导垃圾分类,尤其是在农村,有的推行垃圾银行,有的推行垃圾积分制,用多种方式倡导垃圾分类,效果明显。

但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一些环卫部门,包括承接垃圾清理任务的家政公司却成了阻碍垃圾分类的“罪魁祸首”。不是吗?每每看见环卫垃圾车在大街小巷清运垃圾时,环卫工人把市民自觉分类好的垃圾一股脑儿地倒入垃圾车,并没有将其进行分类。一些市民说,自己辛辛苦苦分好类的垃圾,却在环卫工人手中又被“混在一起”了,这样的垃圾分类又有何意义呢?

其实,作为环卫部门,包括承接垃圾清理任务的家政公司,理应做垃圾分类的“示范者”,在清运垃圾时,不妨在清运车上设两个大垃圾桶,一个用来装可回收的垃圾,一个用来装不可回收的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如此,广大市民用心的垃圾分类才能得到更好延续。否则,当广大市民眼睁睁地看着环卫工人竟然如此对待已经分类好的垃圾,心里会是一种什么感受呢?

因此,笔者以为,此次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出垃圾不分类“罚单”之举,无疑是十分及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是对垃圾不分类行为的一种处罚,更是呼唤相关部门要做实垃圾分类的“最后一米”,让垃圾分类这项工作真正“善始善终”。

但愿通过垃圾不分类“罚单”这一案例,能警示环卫部门,包括承接垃圾清理任务的家政公司,既要在垃圾清运时做到垃圾分类,又要积极倡导并宣传垃圾分类的必要性。

笔者相信,只有环卫部门和广大市民都积极、自觉地融入到垃圾分类的工作中,垃圾分类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叶金福

## 热点追踪

## 有感于宁波男孩鞠躬视频 入选“美丽微镜头”

这两天,一则视频在微信上有点“火”:在北仑大榭的一处斑马线前,公交车司机停下车,示意行人先行,随后一大一小两名行人抓紧跑了过去;正当司机准备重新发动车辆时,又有一名小男孩跑向斑马线,司机再次停车礼让,谁知,这个小男孩突然停在了公交车前,转过身向司机鞠了个躬,接着快步跑向马路另一侧……男孩叫陈慕旭阳,就读于大榭开发区第二小学。据悉,陈慕旭阳这次的视频已入选北仑区的“美丽微镜头”。(4月23日《现代金报》)

一位8岁小男孩在公交车前的一次鞠躬,事情虽然微小,意义不小,它不但感动了公交车司机,也感动了一众网友,它之入选北仑区文明办正在征集的“美丽微镜头”完全应该。金报罕见地在头版差不多用一个版的篇幅报道了此事,足见此事非比寻常。

仔细体会陈慕旭阳的这一鞠躬,含义不仅仅是向司机表示感谢,也有表示歉意的成分。当公交车停下时,他没有随同邻居父子第一时间走过斑马线,当司机重新启动车辆时,他才跑向斑马线,使得司机再次停车,给司机带来不便,为此,他有点不好意思,向司机报以一鞠躬,既表感谢,又表歉意。

此种细微的心理变化,体现了小男孩的文明素

养。当记者问他“怎么会想到这样做呢?”他说,“爸爸妈妈教过,老师也教过。”教什么?教他对礼让他的驾驶员表示感谢,敬个礼或者鞠个躬。以礼貌回应礼貌,以善意报答善意,以文明响应文明,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教育方式,对孩子的一生都能产生良好的影响。父母教子有方,老师教育得法。赞一个。

北仑区应该利用好这则“美丽微镜头”,让其作为一面镜子,映照出某些微镜头下的丑陋行为。与公交车礼让斑马线构成反差的是,不少行人在斑马线前却表现不佳:一边玩手机,一边慢吞吞地过斑马线的现象十分普遍,导致交通堵塞。

如果说,车让人行是文明的话,那行人快速通过斑马线,同时不忘向司机示意一个“谢谢”的手势,更是一种文明。反之,眼看司机在斑马线前刹车停住,你却只顾埋头玩手机“王者荣耀”或者看电影,慢吞吞走过斑马线,让车辆排起长龙,这就不仅是事关文明的问题,而是关乎人的素质了。

礼尚往来,司机礼貌待你,你也得礼貌待人,文明需要相互呼应激发。“低头族”真该向陈慕旭阳小朋友学习,即便做不到鞠躬致谢,向司机挥手或者含笑致意总是可以的,再不济也应该快速通过斑马线,拒做“低头族”。

王学进

现代金报·金生活188俱乐部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宁波书城·书香文化园小木屋D4(9:00-11:30)

咨询热线 0574-87633136 87633139